

## 广东高院发布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

## “董事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超千亿被判无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陈虹伶 汪育玲 孙晓晨)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案例,涉及创新产业技术保护、护航新能源产业发展、维护金融安全、保障重大项目实施、企业破产重整等内容。

此次共发布10个案例,其中多个案件系全国首案。在全国首例非法调用服务器API接口获取数据予以交易转卖案件中,法院明确数据“有力保护”与“有序流通”规则指引,为健全数据流动机制、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提供司法实践样本。在全国首例投资者保护机构提起股东代表诉讼并获胜诉判决的案件中,法院确立上市公司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司法审查标准,严惩“首恶”背信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行为,有效纠治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乱象。在全国首例通过跨省司法碳汇交易化解环境纠纷案件中,法院创新将碳汇交易纳入司法实践领域,构建跨省生态补偿与营商环境协同机制,服务保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在全国首例直接涉及“一带一路”项目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成功的案件中,法院依法对实质合并重整的标准进行审查,用时三个月高效化解债务,为跨国企业重整探索可供借鉴的路径。

2025年,全省法院审结金融、商事、破产等一审案件113.74万件,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追回拖欠企业账款1953.71亿元。广州、深圳等地法院7个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建设的创新事例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推广。

## 典型案例

## “高息理财”当心是陷阱

2009年3月至2021年9月,红岭创投电子商务公司董事长周某平等利用“红岭创投”网上平台发行融资标的,累计向48万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约1090亿元。其间,周某平等明知公司资金缺口巨大,仍通过关联公司进行“消费理财”“债权置换”“红盈宝”等虚假借款标的非法集资,所募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融资项目到期本息、维持公司运营等无法产生利润的成本支出。另,周某平等利用“投资宝”和“红岭资本线下理财”的实际控制人身份,肆意使用非法集资款项,集资诈骗逾200亿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周某平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罪判处周某平等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17名被告人犯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据悉,本案涉案金额逾千亿元,投资人多达48万人,是2024年全国法院审结的案值最大的非法集资案件。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揭示非法集资行为的犯罪规律,织密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活动法网,有助于震慑非法集资犯罪分子,警示相关企业及从业人员坚守底线、合法融资、诚信经营,有力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健康,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商标权之争!“钱大妈”诉“钱大爷”侵权

法院:“钱大爷”构成不正当竞争,向“钱大妈”赔偿3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王君 余丽萍)同样销售生鲜产品,一个叫“钱大妈”、一个叫“钱大爷”,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如此命名是巧合还是蹭热度?其中是否存在侵权?法院对此作出认定。

## “钱大爷”蹭热度被“钱大妈”诉侵权

广州市钱大妈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大妈公司”)是第12922347号、第53669985号“钱大妈”商标的注册人,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35类,包括广告宣传、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等,均处于有效期内。

广州市钱大爷生鲜店(以下简称“钱大爷生鲜店”)开设了使用“钱大爷生鲜”招牌的店铺,主要从事生鲜肉、蔬菜、水果、水产品、食用农产品及日用品的销售。该店铺的收款二维码、购物小票、账单详情等多处使用“钱大爷”“钱大爷生鲜”标识。涉案“钱大爷生鲜”店铺的隔壁店铺为“钱大妈”店铺。

钱大妈公司认为,钱大爷生鲜店侵犯其第12922347号、第5366998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钱大爷生鲜店将“钱大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字号从事生鲜零售服务,并将该字号作为收款账户名称使用,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钱大妈公司请求法院判令钱大爷生鲜店停止侵权行为,变更登记名称,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5万元。

钱大爷生鲜店辩称,“钱大爷生鲜店”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其经营受法律保护。钱大爷生鲜店在收款账户、购物小票中记载“钱大爷”“钱大爷生鲜”等字样,属于对商号字号的正常使用。此外,“钱大爷”



AI制图

“钱大爷生鲜”均系商号、字号,“生鲜”系被告的经营特色,与“钱大妈”商标不存在先权利冲突。

## “钱大爷”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将被诉侵权标识“钱大爷”“钱大爷生鲜”与第12922347号、第53669985号“钱大妈”注册商标相比对,二者的文字、读音近似,仅最后一个字存在差别,结合涉案两个注册商标的知名度,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形式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来源产生误认,故二者整体构成商标近似。

同时,钱大爷生鲜店经营涉案店铺主要是向消费者提供猪肉、蔬菜等,与涉案第12922347号、第53669985号“钱大妈”两个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类别构成类似服务。因此,钱大爷生鲜店的行为构成侵害商标权行为。

法院指出,钱大妈公司与钱大爷生鲜店均从事猪肉、蔬菜等生鲜产品的销售,应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竞争关系。钱大妈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其提交的证据可

以证实“钱大妈”字号已经与钱大妈公司建立起紧密的、稳定的对应关系,成为区别于其他商品或服务的显著特征和标识。钱大爷生鲜店成立于2021年8月,作为同行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应当对他人在先使用并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进行合理避让,但钱大爷生鲜店在注册企业名称时仍将“钱大爷”作为企业字号进行注册登记并使用,上述行为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让相关消费者难以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据此认定,钱大爷生鲜店使用“钱大爷”作为企业名称注册并使用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南沙法院一审判决:钱大爷生鲜店立即停止侵犯钱大妈公司享有的第12922347号、第5366998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立即停止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使用含有“钱大爷”字样的企业名称;赔偿钱大妈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0000元。驳回钱大妈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钱大爷生鲜店不服,提起上诉。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伙同供应商虚报采购三人侵占公司财物获刑

本报讯 伙同供应商以虚报采购的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上百万元。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三名从业者受到法律制裁。日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牟某是A公司厨房管理员,负责厨房的日常管理、食品物资采购及报账工作。时某、郑某是A公司食材供应商。2015年至2023年期间,牟某利用其负责采购食材的职务便利,让时某、郑某向其提供加盖公章的空白送货单,采用虚增采购内容的方式,向A公司虚报采购报销款。时某和郑某收到采购款后,将虚报套取的款项转回至牟某及其家属的收款账户。后牟某为逃避法律责任,授意时某共同制作虚假的借条,两人谎称涉案转账是牟某向时某所借款项。

2023年9月,公安机关将牟某抓获归案;2024年8月、2025年5月,时某、郑某分别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

经核查,牟某通过时某向A公司多报账667512元,通过郑某向A公司多报账395620元,其利用职务便利侵占A公司合计106万余元。立案前,牟某已退还公司484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牟某身为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伙同被告人时某、郑某共同侵占公司财物,牟某犯罪数额巨大,时某、郑某犯罪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职务侵占罪。法院根据三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广大从业者,职权是责任,而非谋私的工具。在企业经营中,任何掌握资源与权力的岗位都可能面临侵蚀与诱惑。面对利益诱惑,每一位从业者与合作方都应当坚守法律与职业道德的底线,通过勤劳与智慧创造价值,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邹鹏 梁飘)